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457303U20249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湖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湖县通泰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湖县通泰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湖县通泰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湖县通泰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955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0450.00	104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4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955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04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照客户实际需求，提供合理适配的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博湖县通泰汽车修理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博湖县种蓄场一号操场居民区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62557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博湖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3220104000945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